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接管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可能重組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重組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管人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有關潛在要約人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及／或Birmingham City Plc(本公司擁有96.64%之附屬公司並擁有球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投資**」)之正式條款有待接管人與潛在要約人之進一步磋商。投資一旦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且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下之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載有可能重組進度之公告，並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確實作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重組之公告為止。

## 高等法院裁決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接管人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或更改接管令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向接管人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尋求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

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首次聆訊，而高等法院指示押後解除申請之聆訊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此同時，應刊登公告以待任何希望參與介入之有意股東可於押後聆訊前作出介入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接管人收到由本公司一組少數股東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尋求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直至進一步指令為止(「**少數股東申請**」)之法庭命令。

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連同少數股東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下令接管令應當繼續，惟時限應直至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直至進一步指令為止。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可能重組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作出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